

宣传平安建设 确保一方稳定

禹州市 扩大宣传面 提高群众参与度

本报许昌讯(记者 胡斌 通讯员 张昆仑/文图)3月16日上午,禹州市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在禹州市夏禹公园举行(如右图)。禹州市委书记王宏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纪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宋占华等参与现场活动。

王宏武一行认真观看了宣传展板,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并对禹州市平安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王宏武说,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要以教育引导为主,宣传要做到持续性,扩大宣传面,真正使大家全面了解法律常识,从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保障自身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全市平安建设中,要有针对性、系统地开展工作;要强化乡镇办“一村一警”工作,使相对分散的力量得到整合。同时,对于各个乡镇办和市直单位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亮点,要进一步研究提升,真正推广成为全市工作的好举措,发挥好作用。



兰考县:多警种联合讲安全防范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3月16日,兰考县公安局组织治安、消防、户政、交警以及反诈骗中心等部门民警,在火车站广场开展平安建设暨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立业务咨

询平台、展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各项安全防范注意事项,提醒群众要自觉遵守章守法,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驾驶行为。 记者 张东 摄影报道



慰问·关爱

3月20日上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来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给身患肺癌住院的该院执行局调研员李铁军送去了党费慰问金2000元、全体干警捐款1.37万元。李铁军在法院工作30多年来,多次立功受奖,被最高法院授予荣誉天平奖章,两次被省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据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坚持把最高法院提出的“关爱干警的身心健康”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多年来一直做到了挫折送鼓励、生日送祝福、困难送温暖、生病送关爱、临终送全程的“五必送”。

记者 李鹏飞 通讯员 孙喜平 王达 王卫华 摄影报道

商丘市睢阳区检察院 开展廉政教育 筑牢拒腐防线

本报商丘讯(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范长云)为增强干警的廉洁司法意识,筑牢拒腐思想防线,3月17日,商丘市睢阳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张岩到睢阳区检察院,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

张岩围绕“从严治党、反腐倡廉”的主题,结合检察机关工作,就新形势下的从严治检、反腐倡廉工作提出:要讲政治、有信仰,对党忠诚的检察干部;要讲规矩、守纪律,做干净的检察干部;要讲责任、有担当,做有作为的检察干部。

睢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维冠要求睢阳区检察院全体干警要牢记使命,严格要求,不断提升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睢阳区“三年大变、五年巨变”的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周口市:加强视频监控建设 提高应用水平

本报周口讯(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李娟)3月17日,周口市综治委组织召开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座谈会。座谈会通报了全市视频监控建设情况,讨论了《周口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与

会同志分别结合各自单位实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周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孔德高在座谈时说,全市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要

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拓宽投资途径,加强运维管理,提高应用水平,迅速掀起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新高潮;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夯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新水平。

新乡市:整治货车违法行为 确保道路安全

本报新乡讯(记者 穆黎明)日前,记者从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为积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切实强化对货车的路面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自3月14日起该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大整治行动,使无牌无证、闯信号、超载、改装、抛撒、污损号牌等货车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有效遏制严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民警充分利用

便携式交通执法终端设备,对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当场进行处理,现场开具罚单,不但提高了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也产生了强大的执法威慑力,有效地维护了新乡市重点道路通行环境,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

攻克执行难·看焦作

开栏的话

“2017年年底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我省各级法院对社会的庄严承诺。面对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今年以来,焦作市两级法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法和对策,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执行攻坚三大战役,不分部门,全员上阵,开展逐案攻坚,地毯式清理,分阶段,分批次,彻底打赢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日前,焦作市两级法院开展了2017年执行攻坚第一战役,在全市法院系统形成了大执行工作格局。数千名执行干警不分昼夜,奋斗在执行一线,涌现出很多好的典型做法、先进人物、感人事迹。即日起,本报将开设《攻克执行难·看焦作》专栏,连续刊登焦作市两级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先进事迹。

29家单位联动 严惩公职“老赖”

在执行案件中,公职人员常常利用单位作“挡箭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但在武陟县,公职人员如果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不仅会受到单位领导的约谈,而且不能参与评先和晋职,还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在焦作市两级法院开展的2017年执行攻坚第一战役中,武陟县率先向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开刀”,严厉打击公职“老赖”。目前,武陟县已形成29家单位联动机制,对排查出的186名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进行了约谈。此项举措实行一个多月,已有20多名公职人员主动向法院表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很多已经履行完毕。

创新:公职人员当“老赖”被约谈

3月13日上午,武陟县召开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大力支持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武陟建设。法院、教育局、土地局等29家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向公职“老赖”亮剑。参加推进会的29家单位负责人分别领到了本单位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名单。

会议要求各涉执单位积极主动参与执行工作,及时约谈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按照期限督促被执行人尽快还清欠款,维护司法尊严。

据了解,武陟县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共有执行案件1492件,涉及公职人员186人,涉案金额4351.75万元。其中,直接借贷涉及97人,为他人担保涉及89人。

“法律不是儿戏,有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公职人员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如果完成不好,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武陟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薛新生在会上强调。

措施:公职人员成“老赖”不得提拔

公职人员应带头尊法守法,在社会上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然而,少数公职人员法治观念淡薄,特权思想严重,存在不尊重和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现象,成为“官赖”,既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政府形象,又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

武陟县对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惩罚措施。单位是被执行人的,履行法律义务前负责人不得提拔重用,不能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的称号予以撤销。个人是被执行人不予还款的,取消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不得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和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已获得的称号予以撤销。

武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年颖说,涉执行案件的公职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允许其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制订计划,分期分批还款。武陟县法院执行局将对达成和解协议的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达成协议的被执行人必须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如果反悔,法院将立即恢复强制执行,直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年颖告诉记者,此次

他们向执行“顽疾”“开刀”,专治公职人员欠款不还难题,就是要让全社会都了解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心。

效果:20多人主动联系协商还款

3月13日的会议结束后,各联动单位负责人及时将压力传导给本单位涉执人员。武陟县某乡政府干部郭某被领导约谈后,郭某承诺在一个月内履行还款义务。郭某3月13日下午便和武陟县法院执行法官杨斌取得联系。在法院,郭某与申请人协商后,当即履行了4万多元执行款。

卫生系统工作人员袁某也主动找到杨斌,协商还款事宜,目前,已达成了初步还款意向。

教师田某为借款人担保,成了被执行人。3月19日,田某主动来到法院,当场承诺会积极让借款人还款,如果3天内借款人不还款,田某会把钱先垫出来。田某当场签订了限期履行义务裁定书。

武陟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小四说,目前已有20多名公职人员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要还款,很多已经履行了还款义务。下一步,法院将联合相关单位,对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公职人员,严格落实事先制定的惩戒措施。对于有还款能力而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公职人员,构成拒不履行的,要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武陟谁也不当‘老赖’,如果想当‘老赖’非但‘赖不了账’,而且要付出额外的成本。”年颖说,武陟县法院将抓住机遇,迎难而上,撸起袖子加油干,用实际行动让执行难在武陟不再难!

□记者 刘华 郭跃华
特约记者 刘建章
通讯员 何菊荣 王莉莉